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函

受文者：各債權人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104 勝字第 04014 號

主旨：為通知本公司重整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業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以 103 年度整字第 2 號裁定准予重整在案，謹將裁定主文摘要如下：

- (一) 選派林建男先生、潘正雄律師及曹永仁會計師擔任本公司重整人。
- (二) 選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劉慧君律師及何淑芬會計師擔任重整監督人。
- (三) 債權及股東權申報期間：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
- (四) 債權及股東權申報場所：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十號(即本公司之營業處所)。
- (五) 記名股東之權利依股東名簿之記載，無須申報。債權人及無記名股東之權利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償及行使權利。
- (六) 所申報債權及股東權之審查期日及場所：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 時，在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91 號(臺灣台中地方法院七樓禮堂)。
- (七) 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期日及場所：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在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91 號(臺灣台中地方法院七樓禮堂)。

- 二、 重整債權及股東清冊備置日期：104年6月2日至104年6月4日。  
重整債權及股東清冊備置場所：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十號(即本公司之營業處所)。
- 三、 前項裁定主文請詳附件1之裁定節本，如需裁定全文，請自行至司法院網站(<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ek.com.tw>)查詢下載。
- 四、 謹隨函檢附重整債權申報表、重整債權申報須知及債權申報委託書範本(附件2亦可至本公司網站下載：<http://www.wintek.com.tw>)。請台瑞詳閱上述文件內容，並依申報期間與場所，辦理債權申報事宜。倘若重整債權人以郵寄方式申報重整債權時，郵件寄送到達本公司申報場所不得遲於104年5月26日下午5時否則視為逾期申報，不得依重整程序受償及行使權利。
- 五、 第一次關係人會議資料，將於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期日之3日前，開放於本公司網站下載。請台瑞自行下載會議資料，並按上述期日與場所出席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本公司將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 六、 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承辦人員：採購部 梁雅惠 副理/會計部 吳秀琴 經理聯繫，聯絡電話：04-25318899 轉分機 21924/21505。

正本：各債權人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即重整人：林建男

潘正雄

曹永仁

林建男 4/9

潘正雄

曹永仁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整債權申報須知

1. 申報期間：民國(下同)104年5月7日至104年5月26日下午5時止。
2. 申報資格：依公司法第296條第1項規定，於104年4月27日前成立之債權，為重整債權。
3. 應備文件資料：為方便統一辦理債權申報初步審查，請各債權人依「重整債權申報表」(詳附件)填寫，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1.) 重整債權申報表(債權人如為公司請於「重整債權申報表」中「債權人簽章」處，蓋用公司印鑑大小章)。
  - (2.) 身分證明文件：
    - A. 自然人：
      - (A.) 中華民國國民：請備妥國民身份證正、影本。
      - (B.) 大陸及港澳地區人士：請備妥定居證、居留證或旅行證。
      - (C.) 外籍人士：請備妥居留證、護照或僑委會核發之華僑身份證明。
    - B. 公司：
      - (A.)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請備妥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
      - (B.) 外國公司：請備妥公司登記、存續證明文件正、影本。
    - C. 行號及團體：負責人應備妥國民身份證正、影本，並檢具主管機關登記證或核准成立或報備文件正、影本。
    - D. 權利人為非債權人本人時，辦理債權申報檢具之身份、資格及相關權利證明文件，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A.) 繼承人：全體繼承人應備妥身分證件，並檢具債權人之全戶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完稅證明。指定其中一人代理人，應另檢具所有繼承人親簽之委託書。
      - (B.) 破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應備妥身分證件，並檢具破產宣告之裁定書正、影本。
  - (3.) 債權證明文件：
    - A. 債權證明文件，係指借款合同、工程合約、買賣合約、貨款發票、經勝華簽收之送貨單、法院判決書、債權憑證、票據或其他足資證明債權權利存在之文件正、影本。

- B. 如屬有擔保之債權，並請一併提供抵押權、質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利之證明文件正、影本。
- (4) 影本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公司印鑑大小章；正本文件於核對無誤後即發還，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不發還。
- (5) 如委託代理人辦理者，除應依前述各款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外，代理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核對無誤後發還)及委託書正本。
4. 申報方式：於下列時間至現場或郵寄至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債權申報受理處辦理。
- (1) 現場申報  
申報時間：104年5月7日至104年5月26日下午5時止(例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  
申報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十號(即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處所)。
- (2) 郵寄申報(郵寄申報者，請一併檢附限時掛之回郵，俾於債權審查完畢後寄還正本文件)  
申報時間：104年5月7日至104年5月26日下午5時止。倘若重整債權人以郵寄方式申報重整債權時，郵件寄送到達本公司申報場所不得遲於104年5月26日下午5時否則視為逾期申報，不得依重整程序受償及行使權利。  
郵寄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十號(即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債權申報組」收；請以限時掛號寄發)
5. 重整債權及股東清冊備置日期：104年6月2日至104年6月4日。  
重整債權及股東清冊備置場所：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十號(即本公司之營業處所)。
6. 依公司法第297條之地1項規定，重整債權人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清償。
7. 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承辦人員採購部 梁雅惠 副理/會計部 吳秀琴 經理聯繫，聯絡電話:04-25318899 轉分機 21924/21505。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3年度整字第2號

聲請人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潭子區臺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  
10號

法定代理人 黃顯雄 住同上

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

魏婉菁律師

鄭涵雲律師

黃韻如律師

上聲請人聲請公司重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准予重整。  
選派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三人為重整人。  
選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劉慧君、何淑芬三人為重整監督人。

債權及股東權申報期間及場所：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七日起至同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止，在臺中市潭子區臺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十號（即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所）。記名股東之權利依股東名簿之記載，無須申報。債權人及無記名股東之權利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償及行使權利。

所申報債權及股東權之審查期日及場所：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在臺中市自由路一段九一號本院七樓禮堂。  
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期日及場所：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臺中市潭子區臺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十號（即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所）。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之聲請資格：聲請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79年4月26日設立，85年6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87年12月19日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

公告日：104.04.29

友善列  
印

發布單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紀錄科

摘要：公告103年度整字第2號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重整依據：公司法第291條第1項。

檔案下載：[103年整字第2號更正裁定.doc](#)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中院東民簡103整2字第1040044388號

本文：

主旨：公告103年度整字第2號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重整依據：公司法第291條第1項。

公告事項：103年度整字第2號公司重整事件104年4月28日「更正」裁定主文如下：

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五項關於所申報債權及股東權之審查期日應由「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上午十時」更正為「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六項關於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期日及場所應由「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臺中市潭子區臺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十號（即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所）」更正為「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臺中市自由路一段九一號本院七樓禮堂」。

書記官 劉美姿  
裁定內容詳附加檔

[回上一頁](#)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3 年度整字第 2 號

聲 請 人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潭子區臺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  
10 號

重 整 人 林建男 住同上

潘正雄律師

住臺中市區民權路 102 號 6 樓

曹永仁會計師

住臺中市北區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重整監督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140 號 5 樓

劉慧君律師

住臺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283 號 2 樓

何淑芬會計師

住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8 樓

上列聲請人聲請公司重整事件，本院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 主 文

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五項關於所申報債權及股東權之審查期日應由「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上午十時」更正為「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

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六項關於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期日及場所應由「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臺中市潭子區臺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十號（即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所）」更正為「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臺中市自由路一段九一號本院七樓禮堂」。

#### 理 由

- 一、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所謂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此有最高法院 18 年度聲字第 307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經查，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五項關於所申報債權及股東權之審查期日及第六項關於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期日及場所記載有誤，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原裁定之本旨，揆諸上揭解釋文意旨，予以裁定上開期日及場所更正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裕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美姿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債權申報表				收件編號	
				申報日期	
債權人名稱/姓名			負責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公司行號地址或戶籍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重整債務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重整債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擔保重整債權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擔保重整債權		
債權明細	債權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債權 <input type="checkbox"/> 貨款債權 <input type="checkbox"/> 票據債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債權：		
	債權金額	幣別：	元	計息期間：自 年 月 日至104年4月27日止	
	利息	幣別：	元	原約定利率：	
	其他	幣別：	元	利息計算方法：請另附表並詳列計算式	
	合計	幣別：	元	其他：	
債權證明	債權發生原因說明				
	債權證明文件				
債權擔保情形	財產擔保情形	擔保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抵押權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產抵押權 <input type="checkbox"/> 質權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擔保財產名稱、範圍(面積)、地址			
		擔保額度			
備註	<p>一、於填寫本表格前，請詳閱重整債權申報須知說明內容。二、債權人如為公司者，請於本表格下欄「債權人簽章處」蓋用公司印鑑大小章。三、台中地院於104年4月27日作成准予本公司重整之裁定，故利息應計算至該日為止。四、本頁如不敷列舉請自行影印。</p>				
<p>本人聲明：盡本人所知所言，本債權證明表所列各項內容真實無誤，所提供之影本與正本亦均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本債權登記表共1頁，第1頁。</p>					
債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辦人員填寫					
說明編號		債權編號		審核金額	
重整監督人		重整人		主管	承辦人

## 委託書

有關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整字第 2 號案件，為申報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債權事，茲委託 (先生/  
女士，身份證字號： ) 代為辦理債權申報  
登記。

此 致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委託書人 (即債權人)

(如為自然人，請填寫此處)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如為公司、商號或團體，請填寫此處)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日

## 身分證影本黏貼頁

正面

反面

### 注意事項

1. 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此頁。
2. 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須影印清楚，且不得以手描繪。